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0年5月20日草案研擬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7日校長指示修訂
111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96年6月27日教中(三)字第0960575945號函訂定之。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A號函修訂之。

貳、目的：

教師應本諸教育愛，發揮愛心、耐心，善盡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避免任何傷害學生身心之不當管教措施，使輔導管教專業有內涵，並據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法令。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發揮教育愛心。
- (四)要有恆心、耐心。
- (五)要多認識學生，了解行為動機。
- (六)多鼓勵少責難。
- (七)不苛責不放縱。
- (八)不得有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九)不體罰。
- (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十一)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自律能力。

四、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如班際比賽、鄉土教學、節慶活動、學生射擊課程、早自修、升旗...等)，教師應隨班參與，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五、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及生涯等各種輔導。前述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六、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請導師、學生事務處、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單位協助處理。

- 七、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適當勸導涉及爭議之學生，公正合理處置爭議事件，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適當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
 - (五)其他特別獎勵。
- 十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四)實施行為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五)責令道歉或寫自我檢討表。
 - (六)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七)扣減學生德行成績。
 - (八)其他適當措施(含教育性懲罰)。
- 十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務處依有關規定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行為輔導與矯正
 - (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六)其他適當措施。
- 十三、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有關學生生活規範之制定則廣納學校教職同仁、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並由家長委員會通過。
- 十四、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五、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四點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六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四點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十七、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十九、教師應做好知生識生，由認識學生進而瞭解其個別差異，給予適時適切的輔導與幫助，以發揮輔導功能。其施行要點如下：

(一)新生入學後，教師應詳閱學生自傳、基本資料調查表，瞭解學生家庭環境、思想、觀念、意志、行為、理想、興趣、個性、專長，以了解其個別差異，研判需要輔導之對象。

(二)經常巡視班級，勤於接近學生，觀察學生性向，瞭解學生動態行為，發掘需要輔導之學生。

(三)幫助學生解決疑難困惑，關懷生活起居，誠懇親切與學生建立感情，並講求輔導技巧，爭取學生認同。

廿、教師應秉持服務熱忱，與學生建立深厚誠摯之情誼，爭取了解青年學生的內心。輔導服務學生包括疾病照顧、急難救助、情緒疏導、生活照顧、協同輔導等項，應適切主動為需要幫助之學生服務。其實施要領如下：

(一)新生預備教育第一天就是老師關懷學生的開始，也是關懷的最佳時機。

(二)從知生識生做起點，瞭解學生身世背景、個性、交往等資料。

(三)藉各種機會，對受輔導的學生察言觀色，是否有情緒不穩或表現異常。

(四)利用各種日常生活機會(早自修、下課、午休時間、班週會、團體活動)接近學生，以瞭解其生活的情形和心態。

(五)運用學生幹部去發現有困難的或有需要幫助的學生。

(六)輔導適應不良學生，尤應施以愛心，多予幫助。

(七)利用電話聯繫家長、實施家庭訪問，交換輔導意見。

廿一、處理學生問題，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力學，奮力向上。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學生違規先約談，瞭解其動機予以開導。

(二)要求撰寫事件處理表自我反省。

(三)與老師、導師、教官、家長、輔導教師共同輔導。

(四)從平時觀察同學、老師反應，瞭解其改進情形。

(五)簽請處分仍須量罰從輕，在處分中有教育的意義和教師的愛心。

(六)對犯過之學生妥善運用本校學生銷過辦法，給予學生改過自新之機會。

(七)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轉介他校就讀，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廿二、學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廿三、學務會議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獎懲建議表，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獎懲建議表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廿四、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教官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輔導教師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廿五、學生若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

書面透過申訴管道或申訴專線提出申訴。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廿六、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據本校所訂定之銷過辦法提出申請銷過。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